

第六章 农副产品收购

第一节 棉花

棉花生产

上虞植棉历史悠久，虞北的崧厦、谢塘、沥海后海沙地都产棉花。当时的南汇（今三汇乡）、夏盖山（今盖北乡）属老棉区。据民国上虞县新志稿记载，民国九年至二十一年（1920—1932），上虞每年平均栽棉35335亩，总产籽棉26669担，单产75.5斤。据民国十九年（1930）立法院统计处调查，上虞县棉田面积为浙省第6位（每年棉花产量浙省第4位，绍兴第5位）民国九年、十年、十二年、十五年、十八年、二十一年，每亩籽棉收获量均为浙省第一位，皆属中棉（粗绒）可纺12支棉纱，运销杭州、宁波、亦有余姚之周巷。多余部分用于民间土纺土织，或加工絮棉。

抗战胜利后，县内栽有红叶大瓣、泰仓铁籽、青茎鸡脚棉等品种，并试种德字棉。由于农民经济贫困，生产落后，亩产皮棉二、三十斤左右。

1951年12月，国家为鼓励农民多种棉花，提高棉花收购价格，1953年改良品种，向江苏南通引进岱字棉种15万斤，每担籽棉衣分比本棉多3斤左右。

1963年棉花丰收，全县81242亩棉花亩产115斤，成为全省第一个超“纲要”的县。1966年又组织供应鄂光棉良种30万斤，1968年植棉79342亩，亩收167斤，创历史最高纪录，1963年至1970年连续8年高产，亩均收购超百斤。

1970年以后，鄂光棉逐步退化，相继试种“协作二号”、“镇棉一号”、“沪棉二〇四”、“六三二二四”等良种。1977年上述4个品种成为上虞县当家品种，面积占74.3%。

棉花收购

解放初，国营中国花纱布公司在崧厦镇设立收花处，收购棉花，有固定秤2支，人员20人。1951年棉花委托基层社代购，有崧厦、谢塘、沥海3个收棉站，3支秤，配备收棉人员93人。

棉花历来贯彻“多收、快收、收好、收足”的方针，以棉站门庄收购为主，当时由个体户售棉，收购拥挤忙乱。1953年政府号召组织农业生产互助组，集体售爱国棉，敲锣打鼓把晒干拣净的棉花卖给国家。

1954年9月14日，政务院颁布了《关于实行棉花计划收购（简称统购）的命令》，除群

众自留外，国家规定棉花由供销社统一收购，统一经营。1955年与棉农签订预购合同907份，预购籽棉35865担，付定金115989元。1957年由盖北乡山海、盖山、棉粮等3个高级农业社有4688亩棉田推行了籽棉直送轧花厂的交售方法，即“四自一交”，即自己成包，自己过磅，自己定级，自己运输，直交轧花厂验收。

1956年4月，县社所经营的棉、麻、茶、茧等产品移交给县农产品采购局。次年2月该局撤销又并入县社。1958年5月，成立县农副产品采购经理部。棉花由基层社代购，定额包干，按收购总值2.5%付给手续费。同年，收购棉花出现“浮跨风”、“放卫星”、“搞突击”、收夜花，因收购指标大，压力重，购了过头棉，挫伤棉农积极性。

1961年贯彻农村人民公社条例“十二条”、“六十条”，为适应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，停止了大队籽棉直送到厂，改为门庄收购。同时贯彻棉花“先留后购”，后又改为“及时收购、同时安排”的方针。同年社局分设，开展优质服务收购方法，全县收棉站设有棉农休息室7处，供应茶水不断，备有药品（红药水、十滴水等），脸盆、毛巾等。1965年开始实行试轧结价皮棉定级，全县各棉站配备8匹马力柴油机4台、电测器10台，皮辊试轧车17台等仪器，改变了手感目测的方法，提高了检验正确程度。1969年在棉花交售上试行“队评站核”，培训生产队棉检员195人，以生产队为单位，自己成包、自己评级、自己过秤、自己运输，到站核对复评。这一年由光荣、联塘、东风、九庄4个大队，次年全县推广“队评站核”有11个公社27个大队，棉田23300亩，占总面积26.35%。1972年贯彻棉花新标准，“队评站核”暂告段落。广泛宣传棉花“四分”，即分摘、分晒、分存、分售，推广“双箕”分摘，黄白分开。并培训生产队（村民）“四分员”，至1985年达5500人。

1973年据崧厦、谢塘、三汇、百官、道墟、沥海等收棉站统计，种棉花试验田13亩。从试验田中摸索规律，改进商业工作。同年，崧厦棉检组和谢塘收棉站，为棉区生产队修理诱蛾黑光灯千余只，深受群众好评。

1974年10月，棉区供销社帮助社队贯彻“三净三不准”，即棉杆桃摘净，鼻头花挖净，落脚棉拾净，不准过早拔杆，不准带桃拔杆，不准带桃分杆，力争丰产丰收。

同年，谢塘供销社收棉站认真做好“三查三核实”工作（查面积、核实产量，查人口核实留量，查加工皮棉，核实交售任务），受到省主管部门的通报表扬，并在全省推广这一做法。

1978年10月14日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电贺上虞县皮棉每亩收购超百斤。

1980年7月成立县特产公司，经营棉麻茶茧业务。1981年省人民政府通知，贯彻棉花统购基数同奖售粮食基数挂勾5年不变，任务到县，分配落实到队（组），这年计划面积92859亩，实种122659亩，超计划32%。

1983年全县植棉143965亩，由生产队集体售棉，改为以户交售，投售户数由1982年（下同）3648个（单位）增加到57636户，增加15倍，收购秤由22支增加到34支（籽棉29支、皮棉5支），收购人员由492人增加到980人，门庄籽棉试轧车由28台，增加到60台，收购皮棉130162担，计881149票，比1982年135550票增加5.5倍。这一年，全县实行“三定二约”即定社队（村）、定日期、定秤支；约时间、约等级（1至2级）的收购方法，使收棉秩序有条不紊。

1985年，取消统购改为合同定购，全县定购任务10.7万担，签订合同255份，设崧厦、沥海、谢塘、三汇、四埠、杜浦、盖北、友谊8个收棉站，25支秤，收棉人员727人（含专

业棉检员73人)皮辊试轧车59台,电测器46台。

棉花价格

1950年省规定每斤细绒皮棉中级7/8吋,保住1比7.5斤大米。1953年至1971年每担皮棉由86.50元调正为89.50元;1972年随着棉花检验标准改革,每担皮棉标准价(3级27毫米下同)又提高为104.80元;1978年8月调正为115元;提高幅度9.73%;1979年皮棉收价再由115元提高到132.50元;1980年再调为145.80元,至1985年皮棉价格基本不变。

奖售政策

1954年推行棉花预购合同实行奖励,每担皮棉(下同)奖售棉布票10尺,奖粮票10斤;1961年改为奖售粮票35斤,棉布票5尺,化肥30斤;1965年奖售化肥70斤,棉布票3尺;1969年取消奖售,改为县统一安排。1970年恢复棉花奖售化肥70斤;1982年起仍为70斤,至1985年基本不变。

购留政策

购留一般分为三种情况:(一)纯棉区(含90%左右棉田队、村)原则上按人口留皮棉2斤;(二)半棉半粮区,按棉花面积与耕地总面积的百分比,同时计算出棉农人口,按棉农人口每人2斤,非棉农每人0.5斤;(三)零星植棉区,每人留量皮棉不超过0.5斤,如产不足留者,国家不予补给,同时也不发絮棉票。

换购政策

从1961年起,生产队在完成棉花统购任务以后(含零星植棉区),自留棉可换购布票;1962年每斤4级皮棉换布票6尺;5至7级皮棉换布票5尺;8级皮棉换布票4尺。1972年按棉花新标准,1至5级皮棉每斤换布票5尺;1978年与1972年换购标准相同。这个“换标”至1983年12月,布票临时取消为止。

棉花检验

民国初,棉花检验没有统一标准,当时棉花贸易以产地命名而定。甬、杭、沪市场对上虞县棉花称“姚花”或按“绍花”定价。民国二十七年(1938)十月,省政府颁布“棉花检验办法”,规定棉花含水11%,含杂0.5%为法定标准,而以含水量12%,含杂2%为最高限度。棉花品质分优、上、中、下、平级。民国三十七年(1948)棉花检验标准不变。长度分为 $\frac{1}{2}$ 吋至1、 $\frac{1}{4}$ 吋,以一时之 $\frac{1}{16}$ 为计算单位。强度分甲、乙、丙,中棉分上、中、下、级,美棉(细绒棉)分优级至平级9个级。

解放后,1950年第一次全国棉花检验工作会议,制定了棉花分类别、品级、长度、水

份、杂质5个项目的检验规程和全国性品级实物标准样。

1956年上虞县首创门庄检验以“百家样”考核办法，得到全省的充分肯定，并在全省推广。

1956年9月，实行棉花（皮棉）品级检验暂行办法。棉花分粗绒、细绒两大类。品级为1至12级，低于12级为等外棉，以细绒5级为标准级。皮辊棉品级实物标准，为该级最低程度，低于本级标准即定为下一级。锯齿棉检验办法仍按原规定办法执行。取消白棉和黄棉类别，6级以下的棉花分白棉、黄棉鉴定之，纤维标准长度为 $\frac{3}{8}$ 吋。

1972年5月，国务院中国科学院、国家计委、商业、轻工业、农业部在北京召开全国棉花标准改革会议，制定了细绒棉国家新标准，一直实行至今。

1979年，上虞县开展棉花品质调查，至1985年建立联系点130个，调查83次，采样638只，为检验工作提供了依据。

细绒棉（试行）新标准：

品级：根据棉花成熟程度、色泽特征，轧工质量分为1至7级，以3级为标准级，7级以下为级外棉。

长度：棉花纤维长度，以2毫米为计算单位，以27毫米为标准长度，共分23毫米至33毫米6个级，不足23毫米按23毫米计算，长于33毫米，按33毫米计算，5级棉花长于27毫米，按27毫米计算，6、7级均按23毫米计算。

水份：棉花含水率标准为10%，实际含水不足或超过标准时，实行升扣。最高限度为12%，超过最高限度应摊晒整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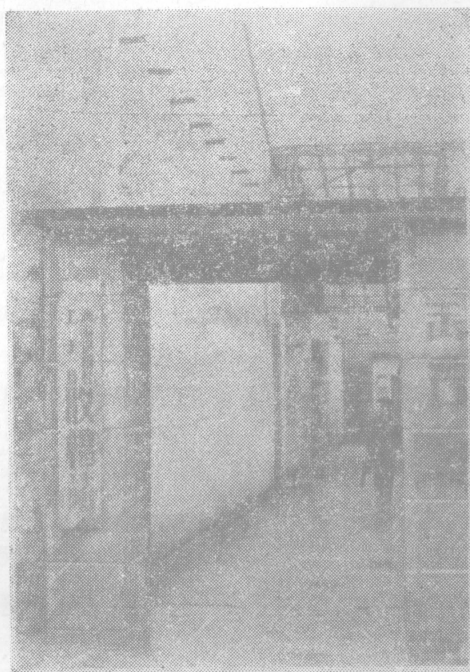
杂质：含杂标准，皮辊棉为3%，锯齿棉为2.5%，实际含杂不足或超过标准时，实行升扣。



△嵒厦棉花收购站



△谢塘棉花收购站



△沥海棉花收购站



△上虞县棉花检验组

第二节 黄 红 麻

上虞是近代新发展黄红麻地区。1954年9月绍兴县东关区划给上虞县后，属省重点县之一，县内黄麻（亦称络麻）分布在曹娥江两岸的杜浦、道墟、中塘、娥江、百官、梁湖、南湖等10多个乡镇。

1952年黄红麻由供销社收购。1963年至1984年上虞县黄红麻列入国民经济计划，由省下达指令性植麻面积2.2万亩，生麻派购基数为15.21万担，1978年调正为17.3万担。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进一步调动了麻农积极性。1978年全县植麻2.228万亩，亩售949斤，收购量211608担，一等麻占60.5%，投放金额4105825元，亩收和平均价都超历史。

1983年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，农民种麻热情高涨。是年麻田面积增加500亩左右，一等麻占54.7%；1984年海涂试种黄红麻1000多亩，亩收953斤。次年“七六”丘和“八一”丘由哨金、娥江、华镇、崧厦、沥东、联丰、四埠等15个乡（场）植麻，发展到5100亩。1984年、1985年全县分别种麻22735亩及33617亩，亩收购量突破千斤，创历史最高纪录。

收 购 方 法

开始门庄收购，1958年推行集产交售，帮助麻农培训分级检验员100人，利用大队大会堂20多个，采取“四自一交”，即由大队为单位，自行收购，自行检验，自行分级，自行打包，集中交国家麻站的办法，既减轻国家仓库压力，又增加麻农收益。1961年中断，1964年